

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在业务、会计核算和涉税处理上均有不同之处，本次三哥仅在业务定义和增值税使用税率上简单讲解，如各位朋友感兴趣，三哥之后会出一篇多角度的详细介绍，小伙伴们记得围观哦~

一、定义不同

1.融资租赁

，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。

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，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，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，合同期满后付清租金后，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，以拥有其所有权。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，均属于融资租赁。

2.融资性售后回租

，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，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，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。